

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

柘法〔2023〕17号

柘城县人民法院 《关于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柘城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柘城县人民法院

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全面贯彻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要求，切实提高执行办案效率，根据《省高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方案》等规定，按照上级法院要求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经党组会研究，决定全面推行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，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。

第一条 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是指在分段集约执行机制实施过程中，根据案件财产查找、争议解决、拍卖处置等环节难易程序进行分类，实行简案快执、繁案特执以提高执行效率。

第二条 集约管理中心，负责执行局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，指挥调度、协调服务、质效统计、委托事项办理、案件繁简分流，明确案件繁简标准等事务办理。

第三条 设立速执团队，负责立案后分流的简案办理，速执团队人员应严格按照案件办理流程，完成承办案件的办理，对案件的质量、效率和效果负责。

第四条 简案办理范围

（一）经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存款，网络资金账户等可足额清偿债权的；

（二）不动产、机动车等向有关单位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即可办结的行为执行案件；

（三）经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，且下落不明；或在我院有关联执行的被执行人案件，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后终本的案件；

（四）执行标的为 5 万元以下的案件，被执行人有固定经济收入的；

（五）经审查应当驳回执行申请的案件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由速执团队办理的案件。

第五条 首次执行案件受理后，由集约管理中心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阅卷、网络查控、送达文书等事务性工作，并且对案件难易程度进行甄别，属于简案的分流至速执团队办理，其他案件分流至普执团队办理。

（一）立案后两天内完成网络查控，对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在反馈后及时查封、冻结；

（二）立案后三天内由集约管理中心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，并完成初次接待；

（三）集约管理中心十五日内完成线下传统查控，及律师调查令的送达等事务；

（四）对被执行人完成调查、线下查询无财产转速执团队，将被执行人纳入全国失信名单库并限制其高消费或拘传被执行人；

（五）速执团队一个月内完成所有案件流程规定要求，及时报结案件；

第七条 速执团队办理的案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流转至普执团队办理

- （一）当事人提出执行异议的；
- （二）需要进行财产变价处置的；
- （三）其他因案情复杂不宜继续由速执团队办理的；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作明确规定的，按照法律、司法解释各项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导性意见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